



浙江省地方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浙江省政府公开发行的“2021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1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2021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1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浙江省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七期）--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二期）--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三期）--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2023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23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八期）--2023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一期）--2023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2023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3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3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3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3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2023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3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2023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3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023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十四期）--2023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三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四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七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九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十一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十二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十六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2024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十七期）--2024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四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五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25 年浙江省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七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八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二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三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2025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四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五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六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八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2025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55 只债券，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中债资信评定上述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浙江省此前发行的上述各期债券因项目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少于预期、审计和监管局发现问题确需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故拟对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资金规模合计 159.4041 亿元。其中，拟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庆春院区 3 号楼整修改造工程、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小微园区提升工程项目、海宁盐官文创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 161 个项目所安排使用的 159.4041 亿元，调整用于盐官镇公用码头二期项目、桐乡市崇福智能制造创新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汤浦童装产业片区焕新项目、中国温州安全应急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等 191 个项目的建设。从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各期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调整后各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在 1.01~3.67 倍之间，亦可覆盖相应各期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中债资信认为，浙江省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在政策方面持续获得中央的支持，依托资源优势和政策红利经济发展迅速。近年来，全省经济体量稳居全国前列，省内民营经济活跃，营商环境良好，市场活力旺盛，经济结构调整步伐领先，产业结构更趋高级化。未来将继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的重要指示，推动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高成就。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中债资信维持上述 55 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特此公告。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及指标		评价结果	调级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 综合实力 初始信用 状况	经济 实力	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1	—
		经济结构	1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	
	财政 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	1	
		人均政府综合财力	1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程度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1	
	政府 治理	信息透明度	1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其他调整因素（流动性水平、经济增长潜力、发展战略可行性、评级指标异常值等）		无调整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外部支持	外部支持		无调整	—
地方政府 债券要素 评价	债券偿还保障情况		无调整	—
	债券偿还机制和偿债安排		无调整	
	债券增信措施		无调整	
债券信用 等级	—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5 年 7 月版），版本号 P-J-N-0030-202507-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注 3：相关指标计算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年鉴、财政决算报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统计局。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浙江省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转载、修改、传播、出售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十）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